

霸权之后的霸权

——国际机制与国家的生存方式

唐 翀

【内容提要】 本文主要讨论了国际机制与霸权之间的互动关系,国际机制的类型与国家间利益分配模式的关系。国家在国际机制创设中的不同地位和对国际机制的不同参与程度影响国家间的利益分配。主权国家要学会在国际机制中的生存方式,机制下与机制间的博弈是非霸权国家最为理性的生存之路。

【关键词】 国际机制 霸权 制度霸权

【作者简介】 唐翀,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所研究生。广州石牌,邮编:510632

国际机制,是指在国际关系特定领域里行为体的愿望汇聚而成的一整套明示或默示的原则、规范、规则和决策程序^①。它也可指有关国际关系特定问题领域的、政府同意建立的有明确规则的制度^②。或者也可直接概括为“国际行为的机制化^③。”基欧汉在《霸权之后》中丰富了国际机制的内容,使得对国际机制的研究超越了描述性的阶段,而这个概念也成为理解国际社会的一个极为有效的分析工具。在当今的国际社会中,国际机制的数量不断增加,领域不断扩大,在制度化的国际社会中,霸权国家不仅以制度的方式存在,而且霸权主导的国际机制也是每一个国家面对的外部生存环境。

一、国际机制与霸权国家

对霸权与国际机制二者的互动关系进行的理论建构是新现实主义和新自由主义流派为我们提供的认识和分析当代国际关系的较为有力工具。霸权(hegemony)是一个国家足够强大,能够维持管理国家间关系的基本规则,而且它愿意这样做^④。对于二者的互动关系两派学者有着不同的描述。在新现实主义的理论中,权力因素仍然保留着重要地位,霸权稳定论(Hegemonic Stability Theory)是新现实主义理论对霸权与国际机制二者关系最经典的阐释。该理论认为,霸权国家的存在和参与是国际机制得以建立和维护的核心因素和必要前提。霸权国家首先在利用这些创设的国际机制来维持霸权体系以最大限度地获取自己的利益的同时,为了维持该体系,它还愿意向体系内的其他国家提供“公共物品”(Public Goods),允许其他国家的“搭便车”(Free-riding)行为。因而一个强大的并具有霸权实力的行为体的存在有利于保持国际体系的稳定和公益的实现。霸权国家的作用不仅表现在可

① 转引自[美]罗伯特·基欧汉著,苏长和、信强、何曜译:《霸权之后》,上海世纪出版集团,第68页。

② 转引自倪世雄:《当代西方国际关系理论》,复旦大学出版社,第360页。

③ 同上。

④ [美]罗伯特·基欧汉、约瑟夫·奈著,林茂辉、段胜武、张星萍译:《权力与相互依奈—转变中的世界政治》,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1992版,第46页。

以稳定国际政治秩序方面,它还可以起到稳定和发展国际经济秩序的作用。霸权国家实力越强,国际社会在政治和经济层面上越是稳定。霸权国家是国际机制运行的最重要保障,与霸权国家自身的力量相比,国际机制只是一种从属于霸权力量的因变量,它起到的不过是边缘性的作用而已^①。随着霸权国家实力的衰落,全球秩序的稳定随之会被打破,并导致国际社会动荡不安,已有的国际制度也会失去应有的作用。然而新现实主义过分强调权力的理论本身在理论上难以解释为什么冷战后美国的霸权虽然衰落,但美国确立的霸权机制犹在。面对新现实主义这种理论困境,新自由制度主义对传统的霸权理论做了重大的修正,他们虽然承认国际社会的无政府状态以及权力在国际机制形成中的作用,以及主权与自助原则仍是国际社会的基本法则等属于新老现实主义理论的内容,但与新现实主义理论的最大不同之处在于新自由主义强调国际机制可与霸权国家相分离。因此国际机制是国际关系中的自变量,可以脱离霸权国家而独立发挥作用,霸权的衰落并不意味着霸权主导下的国际机制会相应地发生衰落,同时由于国际机制自身的惯性并随着国际社会相互依赖程度的提高,国际机制将不断发展。然而新自由制度主义也有其明显的理论缺陷,在国际经济领域,随着全球一体化的加速发展和各国在经济领域的大规模合作,新自由制度理论显示出了其真确性的一面,但由于这一流派强调权力和制度的相互剥离,以至在解释国际安全领域中明显有权力斗争的现象时显得苍白无力。正是由于这两个理论本身各执一端以及各自的缺陷,所以,霸权稳定论和新自由制度主义对霸权与国际机制之间的互动关系的解释并不能提供一个完全清晰的描述现实世界的图像。

作者认为,高度机制化应该是当今国际社会的特征。霸权国家进入了制度霸权(Institution Hegemony)的阶段,因为霸权机制本身已经成为了美国霸权体系的一个重要权力资源,霸权是以制度的方式存在于国际社会中的。非霸权国家也在积极地适应这种机制下的生存方式。这种理解似乎仍然是对霸权稳定论的一种回归,但是其中已经承认了国际机制的独立作用。但是,谁制定了这些制度?它主要体现了谁的利益?很明显,绝大多数国际机制的产生是大国之间协调和利益安排的产物,并且成为了霸权国家牟利的工具,然而我们不能否认国际机制对霸权国家的约束、对国家间合作的促进以及对全球的重建作用。现实和理论的两极现象都表明了现实世界中国际机制的特征是两重性的。简言之,国际机制就是国际政治市场的制度产品,从理论上讲可以分为国际公益机制和国际霸权机制,国际公益机制就是最大限度体现国际公共利益而不是仅仅体现某个或者某些少数大国的利益的制度化表现。如国际红十字会、世界气象联盟等;另一种就是国际霸权机制,即霸权在国际社会中的制度化表现,而且霸权机制也具有两重性,基欧汉对国际机制的分类给了我们很好的启示。他认为有两种国际机制:一种是霸权国通过一系列组织化安排维持着对他国行为某种程度控制的控制性机制;另一种是在霸权逐渐销蚀过程中也就是在“霸权后的合作中”形成的替代控制性机制的保险性机制^②。霸权稳定论提供的解释更适用于霸权机制中的控制机制,而新自由制度主义则适用于解释国际公益机制,至于霸权后合作形成的保险机制则可以用二者观点的综合来解释。概言之,霸权对国际机制的建立、维持和控制的作用是逐渐减弱的,而国际机制的独立作用却是逐渐增强的。

^① 转引自门洪华:《国际机制的有效性与其局限性》,载《美国研究》,2001年4期,第8页。

^② 转引自门洪华:《国际机制与美国霸权》,载《美国研究》,2001年1期,第74—78页。

二、国际机制与利益分配

1. 国际机制类型与利益分配模式

不同类型的国际机制存在着不同的权力结构：在控制性机制中霸权国家与其他国家形成某种程度的控制与被控制的关系，这是一种单极化的霸权机制，典型的例证就是战后初期美国与盟国之间的关系。在保险性机制中霸权国家虽然仍然占据了主导性的地位，但是为了获得其他国家对霸权机制更广泛的承认，主观上霸权国家有意识自我收缩，同时还伴随着客观上由于霸权的相对衰落而导致的霸权的逐渐剥落。因此，霸权国家只能维持一种不对称的合作。在国际公益机制中国家之间以平等的身份进行合作。正是在不同的国际机制中的不同的权力结构产生了不同的利益分配模式。

控制性机制中的利益分配模式是制度寻租。

在控制性机制中霸权国家与次一级国家(secondary states)是处在不平等的地位上的，霸权国家虽然可以凭借自己的强权迫使其他国家就范，然而由于在这种霸权机制中的利益分配极不公平，所以控制性机制中的利益分配模式对次一级国家的参与来说是缺乏激励因素的，因此霸权国家维持控制性机制运转的成本也是极其高昂的。那么霸权国家花费巨大成本来建立控制性的霸权机制的动力在哪里？在现实的国际社会中霸权国家必须在控制性的霸权机制下获得超常的垄断利益，然而在国际社会中却不存在超越国家的中央政府和法律体系，因此霸权国家必须将这种获得垄断利益的方式加以制度化，即由霸权国家创设出国际霸权机制，并以此来维护它的“垄断”利益。因此霸权国家努力创建并维护控制性机制，实际就是努力创造垄断——以制度方式存在的垄断。霸权国家创设并维持控制性霸权国际机制的这种行为就是一种制度化的寻租。应该说霸权国家极力地塑造自己的单极霸权的行为就是在扩大这种控制性的霸权机制的空间，随着控制性机制的领域的扩展，霸权也在不断地膨胀。虽然霸权国家可以凭借强权来维系这种控制性的霸权机制，并且可以从中获得超常的利益，但是由于缺乏其他国家的认同，控制性的机制创立与维持的动力是单方面，因此维持这种霸权机制成本也是非常高昂的，而且随着霸权国家的衰落，控制性机制也就完全丧失存在的理由。

保险性机制中的利益分配模式是不对称的合作。

相比之下，保险性机制——这种霸权逐渐衰落中建立起来的合作模式具有更强的生命力。新现实主义对霸权后的合作的持久性作了很好的解释。首先，霸权国家主动的战略收缩使得弱小国家确信不会被放弃(abandon)或者被控制(dominate)，合作秩序建立在一个基本的“交易”(bargain)上：霸权国家获得次一级国家参加保险性机制的承诺作为回报，霸权国家则限制自己的权力。其次，保险性机制中的合作的动力不仅是因为机制本身具有减少交易成本、解决集体行动困难的功能，而且还因为机制的“粘连性”(sticky)，它能够产生约束国家行为的作用，将国家“锁定”(lock-in)在预期的行为中，正是机制的“锁定”的效果使其成为遏制霸权的重要角色。更为重要的是，“机制已经成为减少权力回报的途径”(return to the power)。正是这样，保险性机制实际上就减少了霸权国家与其他国家之间的“权力的不对称性”(asymmetries of power)和由此产生的收益的差距。最后，国际机制本身具有的天然的垄断性——即当某种机制一旦建立起来，很难出现其他竞争性的机制(alternative in-

stitutions)与其他竞争性的领导者(alternative leader),或者说挑战现存霸权机制的机会成本是极其高昂的。可见,由于机制使霸权国家边际收益递减,因而使得其他国家参与霸权后合作的风险降低;同时由于机制在霸权后的合作中得到来自次一级国家的认同不断增加,因此,相比较而言,这种后霸权的不对称型的合作模式则更具有持久性与内聚性^①。

国际公益机制中的利益分配模式是平等合作。

在现实的无政府状态下的国际社会,很难找出一个完全符合平等合作模式的国际机制,因为追逐权力仍然是主权国家所认同的价值标准。然而冷战的终结与全球化的散播正在破碎人们对整个世界政治的观念,整个人类被暴露在那些人为制造出的风险^②之中,包括:核扩散、疯牛病、艾滋病、国际恐怖主义等,同时人类还面对着对家庭、传统、民主的再认识。因此,那些一致的观念、价值标准、信息就成为影响行为的极为重要的因素。而作为构建于政治和社会结构之中的国际公益机制必然反映了国际社会共同的观念与诉求,因而在国际公益机制中由规则和程序所搭建起来的信息结构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主权国家对国际社会某些领域的国家行为的合法性的再认识,从而影响着国家行为的预期与偏好。建构主义者对这一过程做了更好的解释:“国家利益再定义常常不是外部威胁与国内集团要求的结果,而是由国际共享的规范与价值所塑造的,规范与价值构造国际政治生活并赋予其意义。”^③国际红十字会、世界卫生组织等这一类的国际公益机制中的平等的合作模式,正是反映了全球化下世界所面对的一些共同的观念,并且为这些观念提供了制度化的平台,同时更加对合作和多边机制提出了要求。然而国际公益机制中的近乎平等的合作模式也只能局限在极为狭小的范围,在更多的国家之间利益争夺的场所,由于强权对利益分配的主导,平等合作模式的广泛建立仍是缺乏主导性的动力。

2. 国际机制的创设、参与与利益分配

国家在国际机制的创设中的地位以及参与的程度对国际社会利益的分配也有极大的影响。由于国际机制建立的成本极为高昂,因此国家的实力与意志决定了国家在国际机制的创设中的不同作用。全球主导型的国家和一些地区大国很自然凭借自身的实力成为国际机制创设的中心和积极参与者,他们自然成为国际机制这种世界政治市场中的制度产品的提供者;而那些次一级的国家实际上只能成为这种制度产品的消费者,采取所谓的“搭便车”的方式加入国际机制,然而这些国家却要付出减少某些行动的自由,让渡某些权利的代价。同时,在国际机制的创设国与非创设国之间还形成了国际机制创设的“内部人”和“外部人”的关系,国际机制创设的“内部人”能够更多地将自己的意图注入到国际机制之中,同时它拥有对“外部人”的话语解释权,用自己国际机制的理解来解释和操纵其他国家的观念并达到影响它们的行为的目的^④。这样,国家在国际机制创设的不同地位加深了国际机制之中信息结构的不对称性,正是“搭便车”所付出的代价与这种信息结构的不对称反过来加深了国家间利益分配的不对称性。

^① Ikenberry, G. John, Institutions, strategic restraint and the persistence of American postwar orde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Winter98/99, Vol. 23 Issue 3.

^② [英]安东尼·吉登斯著,周红云译:《失控的世界》,江西人民出版社,第2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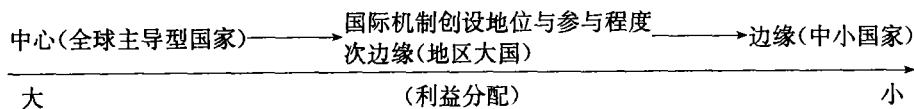
^③ [美]玛莎·费丽莫著,袁正清译:《国际社会中的国家利益》,浙江人民出版社,第3页。

^④ Keohane, Robert O,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Can interdependence work? *Foreign Policy*, Spring98 Issue 110.

国家对国际机制的不同的参与状态同样对国家间的利益分配产生很大的影响。有学者将国家参与国际机制的不同状态做了如下分类:按照是否参与为标准,分为国际机制的参与国与非参与国。国际机制的参与国又分为主导国(霸权国和一般主导国)与非主导国。非主导国分为两类:一类是搭“便车者”,另一类是其他非主导参与国;其他非主导参与国又分为两类:一类是消极参与国,另一类是积极参与国。而国际机制的非参与国分为自觉型非参与国(包括挑战国和其他国家)和不自觉型非参与国^①。国家与国际机制的不同的接入程度直接影响国家对信息的获取,最终影响国家行为的成本。由于国际机制本身所具有的促进合作、减少信息的不对称性的功能,很显然作为游离于现存国际机制之外的国家不仅不能享受国际机制带来的便利,而且还要负担巨大的额外成本。作为现存国际机制的挑战国更加面对与霸权国家发生直接冲突的巨大风险。国际机制的参与国积极参与方式有助于减少国际机制中信息的不对称性,从而减少由于权力不对称性所带来的消极影响,因而有助于国家利用国际机制的规则来最大限度地维护自身的利益;相反,那些被动的参与国在国际机制中的利益分配链条中则日益被边缘化。

机制类型	合作模式	利益分配模式	存在的动力
控制性霸权机制	霸权控制与非霸权国家的抵制	霸权国家制度寻租	缺乏
保险性霸权机制	霸权收缩与非霸权国家的认同	不对称性利益分配	较强
公益性机制	平等合作	平等分配	缺乏

在不同性质的国际机制中形成不同的国家合作模式,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不同的利益分配模式,反过来,不同的利益分配模式又影响了机制存在的可能性。从上图可以看出,在当今的国际机制类型中,合作模式与利益分配模式存在的动力是各不相同的。作为霸权国家片面追逐私利的控制性机制和作为国际社会民主化试验场的国际公益机制都缺乏存在的动力。只有保险性机制中的不对称合作是最有可能和最为有效的合作模式。国家在国际机制的创设中的不同地位和在国际机制中的不同参与程度也影响着国家间的利益分配。于是在制度创设的中心国家次边缘国家、和边缘国家之间形成了一条由国际机制创设的不同地位与国际机制不同参与程度而形成的国际机制中的国家间的利益分配链。(见下图)



三、在国际机制中的国家生存方式

1. 霸权衰落的终结与霸权的悖论(The Paradox of Hegemony)

美国为了应对霸权的相对衰落,在进入后霸权时代进行了一系列战略调整,使它重新积累了权力资源,并在苏联解体、冷战结束后重新获得霸权释放的绝佳时机。东南亚金融危机

^① 门洪华:《国际机制与中国的战略选择》,载《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2期。

沉重打击了东南亚新兴国家崛起的势头,地区性大国与组织也受到严重的影响,世界多极化进程受挫:俄罗斯一蹶不振,日本被远远甩在后面,欧盟整合有待时日,从海湾战争到阿富汗战争,美国完成了对中国的大包围;“9·11”之后美国高举反恐怖的旗帜在全球大肆推行自己的民主制度和文化价值观,使自己的势力延伸到世界各个角落,重新强化了自己的单极霸权,美国进入了一个没有任何挑战者的时代,所有这些都预示着霸权衰落的终结吗?

既然霸权国家已经维持一种制度化的寻租,那么是否可以认为霸权进入一种实力不断扩大,不断膨胀的循环之中呢?其实不然。从成本收益的角度来证明霸权的相对衰落的传统观点依然是有效的,霸权国家在国际社会的收益是递减的,而随着国际霸权机制的不断延展其绝对成本必然不断增加。从罗伯特·吉尔平的观点看来,在霸权国家兴起的时候它的收益增长很快,对霸权机制的不断投入就会不断地刺激收入的增加;当霸权国家进入成熟期之后,随着霸权国家的规模和霸权机制的扩大,它的收益出现递减,而维持霸权的成本却会不断地增加,到最后霸权国家的边际成本开始高于边际收益就会导致霸权的衰落。在霸权国家内部,由于霸权国家控制的领域越来越大,它的防务成本会不断地提高;同时霸权国家还要面对一系列的社会问题,诸如所谓的富裕的侵蚀、社会利益集团的相互斗争等等都会导致整个社会成本不断地增加而效益却不断地下降。在国际社会中,霸权国家要面对建立和维持霸权机制的庞大支出,同时还要面对在霸权体系中由于技术的扩散所导致的权力分散,霸权国家所面临的风险是成倍增长的,为了恢复和保持它在霸权体系中持续的垄断地位,霸权国家就要投入更多的资源来维持自己的地位。霸权国家自身进入了一种“扩张或者死亡”的循环之中,而霸权国家为了维持庞大的国际机制所承担的巨大的管理成本与“霸权代价”最终将会超过霸权国家所得到的垄断利益,以制度方式生存的霸权不会进入单极霸权不断膨胀的循环之中。

更为重要的是霸权国家无法应对霸权本身的二律背反:制度霸权与霸权国家的实力之间的矛盾。虽然霸权国家有强大的实力能够通过单边行动来谋取自己的私利,但是维持制度霸权体系本身的稳定又是霸权国家最大的利益所在。霸权国家有着为谋求狭隘的私利而破坏机制的天然冲动,又由于自身的角色定位(霸权体系领导者)而受到机制的规制作用。同时要看到霸权国家所追求的其他国家对霸权体系的承认,即霸权的威信(hegemony's authority)不是来自强权,而是源于更多的国家能够在霸权体系中实现自己的利益^①。在现实中,美国也是一方面积极建立在自己领导下的多边合作机制,同时又诉诸更多的单边行动,这样它不得不面对更多的反对者。在机制化的国际社会中,美国要维持自己的霸权地位就要在单边行动与多边合作之间寻找利益与体系稳定的平衡。如果过多通过单边行动追求私利,那么美国的失败是注定的。

2. 非霸权国家的生存方式

在成熟的机制化的国际社会中,国际机制已经深嵌入国际社会中,而国家行为也被“锁定”在国际机制之中,正是国际机制所产生的对国家行为的约束作用,不仅遏制了霸权国家,而且也给所有非霸权国家一个竞争与博弈的平台。通过上面的论述得出的结论是:后霸权的不对称合作,即霸权体系中不对称的合作形式将是持久的。超越现存国际机制的行为的

^① Cronin, Bruce, The Paradox of Hegemony: America's Ambiguous Relationship with the United Nation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Mar. 2001, Vol. 7 Issue 1, p103.

成本是高昂的,因而非霸权国家只有承认现存的霸权体系,通过积极的参与,减少因信息不对称所产生的利益分配不对称的负面影响。通过与霸权国家在制度下的博弈来获取自己的利益。

然而这还不足以有效减少由于霸权国家的实力造成的权力的不对称,非霸权国家最为有效的解决霸权体系下权力差距的途径就是:一方面,积极地谋求通过区域机制的建立来维护区域国家的集体利益并对现存霸权体系中的霸权国家的权力优势做出挑战。区域机制增强了非霸权国家同霸权国家博弈的能力,改变了霸权机制中权力的不对称性,使国际社会的利益分配向着有利于非霸权国家的方向倾斜;另一方面,从国际机制创设的角度来看,非霸权国家的区域机制的建立打破了传统的国际机制创设的中心与边缘的分工,形成了国际机制创设的多中心化。石油输出国组织、欧盟、东盟这些区域性机制的成立就是国际机制创设的多中心化的最好例证。这是非霸权国家对制度霸权的制度性回应,它改变了由于国际机制的创设地位不同而产生的信息不对称,通过地区机制的建立同样也增加了霸权国家获取信息的难度,更增加了美国维持单极霸权体系的难度和成本。因此地区机制的建立,用集体合作的方式来对抗霸权国家成为非霸权国家在后霸权的不对称合作中最有效的生存方式。

四、结论

不能认为国际机制已经消解了霸权,美国依然有足够的实力通过单边行动来达到自己的目的。但是不可否认,机制化的国际社会正在改变着国家的行为模式。进入制度霸权时代的美国“不会失去其超级大国的地位,但也不会拥有传统意义上那种称霸世界的能力。”^①美国依然是个强大的国家,但是当它面对更多获取私利机会的同时,要负担起更大的维持霸权体系稳定的责任。因此制度霸权并不会导致单极霸权的无限扩展。在国际机制中非霸权国家积极参与霸权体系中的合作,积极参与地区机制的建立将会对单极霸权产生重要的遏制作用。国际机制创设的“多中心化”也对国际社会的多极化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霸权后的不对称性的合作模式将会是长期存在的,因此每个主权国家都要学会适应在国际机制中的生存方式,积极地参与国际机制的创立,积极地参与国际机制中和国际机制之间的博弈。在国际机制中维护国家利益是任何一个国家将会选择的最为理性的战略。

^① 转引自王缉思:《高处不胜寒:冷战后美国的世界地位初探》,载《美国研究》,1997年第3期,第7-34页。